

附件

保定市易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738	7 月 26 日	保定市	易县	梁格庄镇下黄蒿村	易县永德昌工贸有限公司下黄河石料厂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未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破碎机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喷水设施；2. 物料堆场没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覆盖。	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8 月 25 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739	7月26日	保定市	易县	梁格庄镇王贾庄村	河北玄武建材集团有限公司（王贾庄村机砂场）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大量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
HB-04-740	7月26日	保定市	易县	梁格庄镇	下岭搅拌站	梁格庄镇下岭村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741	7月25日	保定市	易县	裴山镇	河北德正鸿业建材有限公司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	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存在问题：1. 有一台0.2蒸吨燃煤锅炉，未在2017年10月30日前淘汰，不在当地应淘汰燃煤锅炉清单内；2. 配料部位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粉尘；3. 成品库厂棚收尘装置未安装密闭回收装置，回收粉尘无组织排放；4. 环评要求为双碱法脱硫，只使用NaOH单碱脱硫；5. 石灰窑已安装收尘设施，但是该收尘设施的粉尘回收端有多个漏点，回收粉尘时造成无组织排放；6. 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
HB-04-742	7月24日	保定市	易县	易州	易县明军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裸土未覆盖，主要道路未硬化，未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8月1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743	7月24日	保定市	易县	高陌村	燃煤锅炉（易县高陌村河间驴肉火烧店）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易定线	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有两台燃煤锅炉（一台0.1蒸吨，一台0.5蒸吨），未在2017年10月底前取缔，不在当地应淘汰燃煤锅炉清单内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。	8月10日
HB-04-744	7月24日	保定市	易县	高陌乡	易县高陌乡无名砂料堆场（定易公路南侧）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易定线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大量砂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城市	县区	乡镇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4-745	7月23日	保定市	易县	塘湖镇	易县源德建材有限公司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 S232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破碎机输料带没有照环评要求进行密闭输送，厂区内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
HB-04-746	7月23日	保定市	易县	高村镇	易县金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 S232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发现，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8月10日